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5/LC-04

圖文傳真 Fax: 2511 16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126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eac/>

## 主席的話

###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臨時建議

#### 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將於明年下旬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18 條，向行政長官就立法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選管會現已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及名稱擬定臨時建議。我們是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列明的法定準則及若干原則劃定地方選區。該等準則及原則現載於附錄。在二零零零年為上屆立法會選舉進行劃界工作時，我們也是採用相同的原則。

在定出建議前，我們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9 條，就臨時建議公開諮詢市民意見。為期 30 天的諮詢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隨函附上顯示臨時建議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分界和名稱的地圖，以及載有臨時建議選區名單的冊子。

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把你對臨時建議的書面申述，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傳真至 2511 1682。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你亦可以在二

零零三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會議室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上，向我們提出口頭申述。如擬留座，請致電 2827 1269。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無疑我們定會收到反對者的意見及建議。但請注意，我們也需知道我們的意見是否有人贊同，否則會令人誤會無人支持或同意我們的臨時建議。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連附件)

##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分界

### (I) 法定準則

- (a)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立法會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註：“標準人口基數”是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6,957,700 \div 30 = 231,923$ ）；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而言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立法會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述(c)項的一種或多種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述(a)及(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及(b)項行事；

- (e)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及
- (f)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現有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分界。

\* 有關香港人口總數的預測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II) 原則

- (a) 現有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本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
- (c) 由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的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
- (e)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不在考慮之列。